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宜華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4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9,000元，未
02 領有社會補助，近二年未從事股票證券投資，名下有機車1
03 輛，此外別無其他財產。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
04 保債務，然伊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且須與配偶
05 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9,000元，按收支情形實
06 無法前開清償債務。伊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
07 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
08 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9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3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4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5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6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9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20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21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22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23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24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25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6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27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28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3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31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02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3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4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
07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向
08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2月17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09 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1號卷宗核閱無訛，
10 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
11 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2 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
13 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4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
15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二)聲請人自陳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合計30,628元，目前任職於
17 行銷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29,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11
18 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網路銀行活存明細截
19 圖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電子
20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112年度
21 申報所得額分別為30,268元、0元，勞職保投保薪資為
22 28,800元，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爰暫以29,000元
23 計為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作為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
24 據，應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
25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26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27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債務人聲請更生
28 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
29 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
30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31 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

01 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
02 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
03 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4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配偶共同分擔
05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9,000元，有戶籍謄本可資為證。
06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長女為106年生，為未成年人，名下並無
07 財產，亦無領取政府核發之津貼或社福補助，自有受父母共
08 同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09 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應以18,618元
10 為上限，並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是聲請人所應負擔
11 之扶養費應以9,309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則
12 聲請人主張其負擔扶養費用金額未逾前開標準，堪予採
13 認。

14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9,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15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扶養費9,000元後，其
16 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應為1,382元【計算式： $00000 -$
17 $00000 - 0000 = 1382$ 】。又查聲請人名下中華郵政、彰化銀
18 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企銀帳戶餘額合計721
19 元【計算式： $518 + 60 + 73 + 18 + 52 = 721$ 】，並無從事股票
20 證券投資，亦未購買商業保單，且別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
21 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
23 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2月14日
24 保結消字第1140002272號函附件在卷可稽。而查債權人陳報
25 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約1,708,233元【計算式： $24397 +$
26 $0000000 + 1759 = 0000000$ 】，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7 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見本院卷第39、69、73
28 頁）等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上開
29 銀行帳戶餘額抵償債務，其無擔保債務仍有1,707,512元
30 【計算式： $0000000 - 000 = 0000000$ 】，以其目前每月所得
31 餘額1,382元，支應前開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已有未足，遑

01 論償還本金（參本院卷第69頁），其無論如何撙節開銷，猶
02 恐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
03 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
04 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5 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06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
07 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9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0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11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12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13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4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15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6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17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3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6 的，附此敘明。

27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卓千鈴